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78號

上訴人 阜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岳峯

訴訟代理人 林修弘律師

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法定代理人 吳存金

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之主文第二、五項關於「324萬2,12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24萬3,227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法官 張國華

法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1

書記官 吳伊婷

0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